2025年度交通局系统改造项目综合交通管理子系统（含统一门户建设）合同

甲方：南通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南通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结果和有关规定，就2025年度交通局系统改造项目综合交通管理子系统（含统一门户建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2025年度交通局系统改造项目综合交通管理子系统（含统一门户建设）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730000.00元（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

三、交货期（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260日内完成系统完成系统开发、部署，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3个月内完善系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四、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元）	价格（元）
1	2025年度交通局系统改造项目综合交通管理子系统（含统一门户建设）	1、南通市数字交通统一平台门户，作为全交通政务信息系统的“总门户”，具备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管理、统一数据汇聚功能，集成“综合交通管理、数字执法管理、数字	1项	1730000.00元	1730000.00元

		港航管理、数字公路管理”4个子系统。 2、综合交通管理子系统，含城市货运绿色配送公共服务、交通公共充电设施智能管理、绿色出行综合分析、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服务、交通运输绿色低碳监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6个模块，包括网页端和移动端两部分。			
	合计				1730000.00元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付款方式：按照中标价签订合同，发票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60.6万元；系统开发结束，采购人收到试运行申请并确认后15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或者按照政府年度计划支付；系统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尾款或者按照政府年度计划支付。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2001648636052517662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甲

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帮助协调相关部门；甲方应提供软件安装及正常运行所需的网络、硬件、系统环境。

2.乙方权利义务：乙方须安排工程师负责系统开发；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配合；乙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开发、部署、安装、调试系统以及人员培训、维护服务等相关工作，按时交付甲方使用；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乙方要满足甲方的需求调整；乙方有义务将委托项目可能存在的瑕疵告知甲方，并对此采取积极的预防措施；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八、验收方式：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出具书面意见，符合条件的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

九、质保服务：系统验收交付之日起所有软件系统一年免费原厂质保。

十、培训方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甲方提供培训场地及培训班所需的相关设备，并组织召集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乙方提供培训讲师及电子版的培训材料。

十一、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成果所涉及的各项系统数据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

针对本项目开发的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二、保密责任：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专业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和服务对象资料等保密信息，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非经保密信息披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每超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0.1%。

2.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项目实施，需退还合同金额，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项目建设的，每超期一天支付合同总额0.5‰。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是合同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乙方需退还合同金额，还需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3.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告知对方并出具合法有效证明。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座机）：

（手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方式（座机）：0513-55009366

手机）：15067726683

2025 年 12 月 25 日